关于征集港澳台联合研发计划储备课题的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 为加快我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，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，提升全市国际科技合作水平，推动“高精尖”产业发展，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定向征集“港澳台联合研发计划”储备课题。相关工作安排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内容

支持我市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和企业与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相关机构在已有合作基础上，围绕双方共同关切的重点领域，针对关键技术环节开展合作研发。申报单位应本着平等合作、互利互惠、成果共享、尊重知识产权的原则同合作伙伴开展实质性合作。

二、支持条件

1、信用等级良好：申报单位应符合市科委信用管理要求，无不良诚信和违法记录；

2、布局领域：优先支持在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生命健康、新材料、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开展联合研发课题；

3、技术先进性：联合研发技术符合北京市重点发展方向，技术性能指标、适用性、经济性等方面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；

4、预期效益：合作研发计划具备可行性，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特别明显。

四、经费及期限

课题资金资助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，支持额度不超过200万元/项。支持经费不超过课题总投资的50%。

课题执行期为2年。

五、报送材料

申报团队依据通知要求填写附件，可另附课题补充说明材料发送至bjhkkeji@126.com。

征集截止日期2021年2月5日17:00前。

市科委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处

2021年1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戴旭凯，联系电话：13011208146）